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数量为25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格为16.1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94,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公司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尚未进行回购。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 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认购规模将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而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的公司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 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后确定，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 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 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俊	19,627,034	24.29
2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9,054	9.45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40,097	5.25
4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17	4.67
5	石英秀	1,972,117	2.44
6	施世林	1,628,300	2.02
7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1.98
8	刘伟	1,399,900	1.73
9	孟永宏	1,376,249	1.70
1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00	1.66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9,054	13.16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40,097	7.31
3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17	6.50
4	施世林	1,628,300	2.81
5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2.76
6	刘伟	1,399,900	2.41
7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00	2.31
8	珠海横琴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	2.21
9	李伟平	921,238	1.59
10	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500	1.58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5,000万元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2 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4日

5、产品金额：110,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2.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2 月7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2月29日

5、产品金额：5,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2%-2.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 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 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	17.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8-2023.2.28	7,000	2.69%	是	42.3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2023.10.9	3,000	2.25%	是	7.7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2023.11.20	2,000	2.15%	是	3.5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1.05%-2.43%	否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1.25%-2.43%	否	——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2.65%	是	231.60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1.25%-2.80%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1.30%-2.80%	否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2.65%	是	10.53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7.9	17,000	1.3%-2.6%	否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4.10	12,000	1.25%-2.55%	否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2024.3.4	110,000	1.2%-2.5%	否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7-2024.2.29	5,000	1.2%-2.5%	否	——

注：已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2,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2245）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CSDVY202402566）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 万元、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分别为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110,000 万元、5,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231.60万元、10.5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	17.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8-2023.2.28	7,000	2.69%	是	42.3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2.50%	是	12.6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2023.10.9	3,000	2.25%	是	7.7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惠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0.21-2023.11.20	2,000	2.15%	是	3.5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1.05%-2.43%	否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1.25%-2.43%	否	——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2.65%	是	231.60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1.25%-2.80%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1.30%-2.80%	否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2.65%	是	10.53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7.9	17,000	1.3%-2.6%	否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4.10	12,000	1.25%-2.55%	否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2024.3.4	110,000	1.2%-2.5%	否	——

注：已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2,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7日起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506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507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5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截止2024年2月5日17点30分，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52,616,657.2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1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827,135,006.58份）的52.1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91,381,367.3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3.5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235,289.8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6.4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3.57%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2月6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1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5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和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827,135,006.58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52,616,657.2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14%。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91,381,367.3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3.5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235,289.8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6.4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肖秋彤鲁玥
托管人：信卓
公证员：赵蓉李润芝
见证律师：郭小瑜
2024年2月6日

附件二：公证书

公证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625号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法定代表人：李进。

委托代理人：肖秋彤，女，1986年11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委托肖秋彤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1月5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4年1月10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2月6日上午九时四十一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信卓、见证律师郭小瑜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肖秋彤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信卓、律师郭小瑜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肖秋彤（作为监督员）、鲁玥（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肖秋彤制作了《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肖秋彤、鲁玥、信卓、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郭小瑜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五十二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1,827,135,006.58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52,616,657.2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14%，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91,381,367.3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3.57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235,289.8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6.4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2024年2月6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2月2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509）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月	19日（纳斯达克市场无交易）
3月	29日（纳斯达克市场无交易）
5月	27日（纳斯达克市场无交易）
6月	19日（纳斯达克市场无交易）
7月	4日（纳斯达克市场无交易）
9月	2日（纳斯达克市场无交易）
11月	28日（纳斯达克市场无交易）
12月	25日（纳斯达克市场无交易）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4年3月2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普通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普通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普通投资者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